



[网站首页](#)

[公告通知](#)

[房管动态](#)

[信息公开](#)

[机构设置](#)

[业务专栏](#)

[专题专栏](#)

[返回主站](#)

公告通知

[首页](#) > [子站](#) > [信息公开](#) > [公告通知](#) > [公告通知](#)

福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关于省城行政事业单位“新人”住房补贴 缴存相关政策解答》 的通知

来源: 房管局

2018-12-27

字体显示: [【大】](#) [【中】](#) [【小】](#)

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 现将《关于省城行政事业单位“新人”住房补贴缴存相关政策解答》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福州市财政局

2018年12月26日

福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福州市财政局 2018年12月26日印发

表格下载:

· (附件) 关于省城行政事业单位“新人”住房补贴缴存相关政策解答.doc

[\[打印\]](#) [\[关闭\]](#)

[网站统计](#) [站点地图](#)

Copyright 2009 福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All Rights Reserved 福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主办

网站标识码: 3501000033 闽ICP备11009988号 公安备案号: 35010402350168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东部办公区7-8号楼4楼 技术支持: 0591-87512992



关于省城行政事业单位“新人”住房补贴缴存 相关政策解答

1999年11月5日，福州市政府印发《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省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实施方案和福建省省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补贴办法的批复的通知》（榕政综〔1999〕296号），《福建省省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正式实施。为进一步规范省城行政事业单位“新人”住房补贴缴存工作，根据《实施方案》第38条“本方案由福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的规定，以“用足、用活、用好”政策为根本出发点，就省城行政事业单位“新人”住房补贴缴存相关政策解答如下：

一、“新人”参加工作时间的界定

根据《实施方案》规定，1998年12月1日（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工作人员即为“新人”。参加工作时间以人事主管部门认定的实际参加工作时间为准。

二、关于“缴存至满20年止”的理解

根据《实施方案》的规定，“新人”住房补贴缴存至满20年止。20年（240个月，下同）期限按进入省城行政事业单位（包括福州市区的省、市、区属行政事业单位，下同）编制时起算，进入编制时间由人事主管部门确定。具体如下：

（一）1998年12月1日（含）以后参加工作并进入省城行政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缴存时间从进入省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的时间点起算按月缴存至满20年止，因各种原因（包括因原不符合办理条件后政策调整符合办理条件的）未

能及时办理缴存手续的，单位应当在办理缴存手续后为其从起算时间起按相应年度月缴存基数的 16% 一次性补缴未缴存的住房补贴。从一个行政事业单位进入另一个行政事业单位（含多次变动情形）的，缴存时间从第一次进入省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的时间点起算，原则上由各单位按照该工作人员在本单位服务期限及相应月缴存基数的 16% 予以缴存（补缴）。若在省城某一行政事业单位工作期间，因单位确实未实际启动（整个单位未启动）住房补贴缴存工作而不能办理住房补贴补缴手续的，由现工作单位累计缴存至满 20 年止。未缴存满 20 年因各种原因调离（含离职）省城行政事业单位的，住房补贴缴存至工资停止发放之月止。

（二）符合“新人”标准的从外地进入省城行政事业单位（含多次变动情形）的工作人员。在进入省城行政事业单位前未享受过实物分房或住房货币补贴的，可以享受“新人”住房补贴。在进入省城行政事业单位前已享受过按月或按年度发放的住房货币补贴，已缴存的期限应当从 20 年的期限中扣除，累计缴存至满 20 年（省城缴存期限加外地缴存期限）止。缴存不满 20 年即退休的，缴存至退休时止。在外地根据属地政策已经一次性补贴到位的，不能再申请省城“新人”住房补贴。

（三）退出租住的公房（包括直管公房、单元房、过渡房、午休房、集体宿舍）且符合“新人”标准的人员。根据榕政综〔2002〕38 号文件精神，职工不能重复享受住房福利待遇。但退出租住公房的可以申请住房补贴，其缴存起算时间为其进入编制的时间至缴存满 20 年止，租住公房的时间视同已经享受住房补贴，租住公房的期限从 20 年期限中予

以扣除。实际缴存期限加承租公房的期限未满 20 年即退休的，缴存至退休时止。以市场租金或部分市场租金承租公共租赁房的，不影响“新人”申请住房补贴。

（四）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奖励的有特殊贡献人员和引进高级专业人才。凡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给有特殊贡献人员和引进高级专业人才住房方面奖励的，不影响其申请住房补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关于缴存基数

根据《实施方案》规定，“1998 年 12 月 1 日后参加工作的人员除单位和个人均按统一规定的缴存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外，所在单位再按其月工资总额的 16%，每月为该职工缴存代替住房补贴的公积金……”。为便于管理、规范做法，省城行政事业单位可以比照公积金缴交基数为职工缴存 16% 的代替住房补贴的公积金（即补充住房公积金）。

四、档案管理

各审批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的住房补贴缴存档案，建立花名册，完善住房补贴工作台账，停止发放住房补贴人员应当注明停发原因和已发放的期限，便于管理。

五、关于追责机制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骗取“新人”住房补贴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由各审批单位追回已缴存住房补贴本息并予以严肃处理；为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严重违纪的，移送同级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行政、司法机关依法处理。